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編擬視障學生學習點字能力評估內容，並依照所評估結果提供教學策略以提升視障生學習點字之成效。本章共分三節，分別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名詞解釋等。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從法國陸軍中尉巴比爾（charlesbarbier）為了夜間指揮而發明夜書，到布萊爾發明點字。從此點字常與全盲者畫上等號。所以有些人認為看不見國字就是要學點字，但是在 1990 年美國 Barraga 提出「視覺效能」認為只要有些殘存的視力就應盡量可能利用視覺感官學習，甚至有些老師根本不管弱視學生閱讀印刷文字速度有多慢，仍堅持選用印刷文字為其主要閱讀媒介。所以在 1990 以前，視障教育教師進行讀寫教學時所使用的媒介大多仰賴個人「專業判斷」選擇，而這種「專業判斷」大部分建立「視覺管道學習優先論」的教學方法。當時提出此論點是 Barraga 所倡導的「視覺效能」理論取代了當時「視力保留」的想法。致使有些教師就認為只要有些殘存視力，就應儘可能利用視覺感官學習，否則視覺功能就會越來越差。結果導致一些可從點字讀書教學獲益的學童之教育權受到嚴重剝奪（莊素真，2005）。所以 Tom Miller's 提到美國特殊教育基本法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修正條款中明訂：全盲或弱視學生是否學習點字，必須根據閱讀書寫媒介評量結果來決定，且其決定需經由 IEP 小組共同討論（Tom Miller's, 2005）。因此，我們深切了解學習點字需認真看待的重要工作。因為這不僅是視力的問題，還牽涉到學生心態調整、家長配合、孩子本身能力及感覺系統等等因素。然而台灣目前對視障者學習點字，並沒有一套完整的評估和輔導策略的書籍。學校的教師指導視障學生學習點字，也甚少思考在學習點字前應該如何評估個案。因為學習前的評估主要是想了解學生的學習特性與生理特質，指導點字教學的教師若能從評估內容中了解個案可能在未來學習上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才能提出具體的指導策略，希望建構一個優質的學習，評估機制是重要的關鍵（廖梅珍，2012）。這也就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動機之一。

視障生造成的視障成因非常多樣性，有的是遺傳、有的是後天的病症如腦瘤、糖

尿病、腦傷，不同的視障成因就會有不同的視障程度，而不同得視障程度和成因在學習點字上的表現能力也會有所不同，但是這些不同對學習點字者而言是需要不同的策略和教學法。因為要評估學習成效所牽涉的層面不止於評估本身，學習成效還必須與教學法、課程內容、評估方式做整體規劃（黃淑玲、池俊吉，2010）。過去指導視障生學習點字的教師，最常用的方法就是不斷的練習，甚至是威權式的填鴨指導法，這對單一視障的學生而言，或許還有點成效。但是對於除視力上問題外尚其他的學習困難的視障生，這種填鴨式的指導方法可能效用就會不大。而且過去教師指導的策略和方法都是憑經驗，當時僅有少部分的教師會將教學心得留下隻字片語和大家分享，然這些資料未見針對個案在學習點字前的評估，大都是教導點字學習的策略和方法。況且點字學習包含摸讀與點打兩部分，記憶中有些視障生光記點字的位置，就要花上好幾個學期。最後老師只好放棄。另一些視障生的狀況又有所不同，他們學會了點字卻無法摸讀點字。老師用盡了策略就是無法達成目標，這的確讓當時非常用心的老師百思不得其解。因此，本研究想從教師的角度轉變為學習者為中心來思考評估的意義。畢竟任何一種的學習都必須經過評估，不論是學習能力的評估或是成效的評估，若僅從教師的角度思考學生為何學不會，恐將花費較長的時間找答案，那可能會錯過學生學習的黃金期。所以只有進行學生學習的評估，才能提升學生品質、改進學生的學習方式（黃淑玲等，2010）。而評估是一個不斷蒐集、了解學生學習進展的過程。因此評估要有積極意義，該是一種為學習而評估（*assessing for learning*），並回饋整體教學的重要策略（黃淑玲，2013）。因此我們希望能將評估的結果衍生出策略並融入課程規劃，以達學習成效。況且特殊學生的多元性是需要被了解，要瞭解就須有清楚的評估內容，才能對症下藥。這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擬從文獻中瞭解視障生在學習點字上會面臨哪些問題，並從問題中分析出向度與評估內容，再針對評估結果提出訓練策略，檢視經由評估和訓練策略能否有效提升點字學習的成效。另外若有些視障生學習點字恐沒有太大效益，則應提供相關輔助性科技與聽覺策略指導，以達學習成效。以下提出本研究目的：

- 一、瞭解視障生學習點字應具有之感覺、認知、肢動等各種能力。
- 二、編擬視障生學習點字能力之評估工具。
- 三、探討設計符合視障生點字能力之教學策略。
- 四、進行實際教學瞭解教學之成效。
- 五、依據本研究，提供特教老師、視障教育教師或專業人員、視障者、視障親屬決定學習點字前應有的準備與具體的參照。而無法學習點字者，也可藉由本研究瞭解其他輔助性科技，以重拾學習樂趣。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名詞界定如下：

一、點字

點字是利用六個凸點不同組合所設計的一種摸讀系統，專為有視覺障礙人所設計。左邊由上到下為第一、第二、第三點；右邊由上到下為第四、第五、第六點。利用排列組合產生六十四種變化。除可代表中文注音符號之外，更可依其需要表示各種不同的點字記號，例如數字、英文字母……等。本研究主要以中文點字的教學為主。

二、點字學習能力評估

學習點字之視障者對於感覺能力、肢動能力、認知能力、語文理解能力、方位概念、上肢肌耐力、注意力等評估，並將評估紀錄後，在學習點字時利用各種教學策略，輔助點字學習與指導學習策略。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僅針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國小部學習點字者或目前正在學習點字者，進行點字學前能力評估，將評估資料呈現後，在學生學習點字過程，針對評估中學生弱勢部分列出，並提出相關教學策略，了解學習點字過程中，應有確實的評估與配合的教學策略，以達學習成效。

二、研究限制

國外針對點字學習之教學策略內容頗多，然特別針對學習點字前之評估資料則散在篇幅中，並未特別單獨列出評估內容。臺灣能參考之資料則更少。因此想藉此資料的發想作為拋磚引玉之開端，未來若有其他相關專業教學者對此部份有興趣可持續進行研究。

